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、6 月 25 日和 6 月 2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●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跟踪器及支架的研发、设计、生产和销售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。关注到部分媒体将公司归类为 BIPV 概念股，现说明具体情况如下：2021 年 2 月初，公司利用光伏支架材料进行结构性创新承载设计，完成用于可镶嵌光伏组件的屋顶系统产品。该产品搭配主流光伏组件完成 BIPV 系统，公司不具备组件生产能力，该产品所需的组件、逆变器等发电元件均需对外采购。截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，相关产品实现国内销售 33.57 万元人民币，国外销售 1.63 万元人民币，共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 0.04%，占比较低，对当期影响较小。

●经公司自查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、6 月 25 日和 6 月 2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生产经营情况

公司是一家从事光伏跟踪器及支架的研发、设计、生产和销售；光伏电站的

开发及建设；光伏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。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配套产品制造业务；光伏电站开发、建设、运维服务业务；光伏电站投资业务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。

（二）重大事项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关注到部分媒体将公司归类为 BIPV 概念股。现说明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1 年 2 月初，公司利用光伏支架材料进行结构性创新承载设计，完成用于可镶嵌光伏组件的屋顶系统产品。该产品搭配主流光伏组件完成 BIPV 系统，公司不具备组件生产能力，该产品所需的组件、逆变器等发电元件均需对外采购。截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，相关产品实现国内销售 33.57 万元人民币，国外销售 1.63 万元人民币，共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 0.04%，占比较低，对当期影响较小。

三、董事会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披露公告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29日